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有關建議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就有關建議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即2021年11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